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城区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8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乙 方：北京智诚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智诚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项目名称：罗山县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底：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噪声仪器主机+立杆	HN-CK6000	海纳辰科	套	7	98000	686000	无
2	颗粒物监测系统	SDS069	诺方电子	套	7	40000	280000	可监测 PM2.5、 PM10 和 TSP
3	气象模块	HN-CKBME280	海纳辰科	套	7	28000	196000	无
4	摄像机	DS-2DC6220DW -D(G)	海康威视	套	7	7500	52500	无
5	录像机	DS-7804N-Q1(B)	海康威视	套	7	2200	15400	无
6	定位模块	HS6601	互信智能 科技	套	7	1000	7000	无
7	道路车流量统计	STJ1-16P	森思泰克	套	7	38000	266000	无
8	LED 显示屏	P4	群星浩达	套	7	24000	168000	≥2m*1.5m

			科技					
9	软件平台	定制	海纳辰科	套	1	95000	95000	无
10	无线传输模块	定制	海纳辰科	套	7	6200	43400	无
11	安装调试	定制	海纳辰科	套	7	11000	77000	含土建地基、电缆铺设等
合 计（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1886300 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1886300元。

三、付款方式：

1. 到货款：货到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943150 元）；

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943150 元）。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1、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全部交付完毕；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申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补充说明：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智诚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程志康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094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程志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122429043
通信地址	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0943
邮政编码	464200	邮政编码	1001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3780656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75836237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2DH8F56
		开户名称	北京智诚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朱雀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7 1401 0400 0700 0